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06.27 修定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序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勤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任何一項缺填或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者。
八、所填被選人之姓名無法辨認。
-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條 被選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括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

數，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